**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
管理办法**

1. 为规范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治理行业市场，加强对行业的指导，特制定本办法。
2. 凡在吉林省承担室内环境净化治理工程的单位，应持有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颁发的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治理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等级证书》）。

**第三条** 申报《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甲级资质等级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中有从事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或者相关的经营范围并要求注册时间二年以上；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2名具有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或相关部门颁发的《室内环境检测师》证书或2名《高级室内环境检测员》证书。

3、有6名具有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或相关部门发的《室内环境治理师》证书或6名《高级室内环境治理员》证书；

4、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

5、独立承担过至少五项室内环境污染净化治理工程，施工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并经过第三方具有CMA检测机构，检测达到国家室内环境标准要求（必须提供4家单位施工前后第三方检测对比报告）；

6、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管理制度。

7、必须是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或理事级别以上的单位。

**（二）**乙级资质等级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中有从事室内环境或者相关的经营范围并要求注册时间一年以上；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2名具有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或相关部门颁发
《室内环境检测师》证书或2名《中级室内环境检测员》证书。

3、有4名具有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或相关部门颁发的《室内环境治理师》证书或《中级室内环境治理员》证书。

4、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上；

5、独立承担过至少五项室内环境污染净化治理工程，施工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并经过第三方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达到国家室内环境标准要求（必须提供3家单位施工前后第三方检测对比报告）；

6、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管理制度。

**（三）**丙级资质等级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中有从事室内环境净化治理或者相关的经营范围并要求注册时间3个月以上；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2名具有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或相关部门颁发的《室内环境检测师》证书或《初级室内环境检测员》证书。

3、有2名具有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或相关部门颁发的《室内环境治理师》证书或相关部门颁发的《初级室内环境治理员》证书。

4、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在30万元以上；

5、独立承担过至少四项室内环境污染净化治理工程，施工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并经过第三方具有CMA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达到国家室内环境标准要求（必须提供2家单位施工前后第三方检测对比报告）；

6、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管理制度。

**第四条** 申报《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程序：

**（一）**申报《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应向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申请并领取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二）**经单位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或者委员会指定的单位初审同意后上报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审核；

**（三）**经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审核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室内环境净化治理单位颁发《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

**第五条** 持证单位在承接室内环境污染净化治理工程时，应主动向业主单位出示《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或登记备案表。

**第六条** 《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在期满前30日，持证单位应向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提出书面换证复审申请，并在期满之日前将《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交回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

**第七条** 《资质等级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持证单位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年检表，以下简称《年检表》，及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或者开发业绩等证明，年检资料连同《资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一并上报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审核。

**第八条** 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设立《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单位的审核、发证和持证单位的日常考核工作。

**第九条** 持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通讯联系方式发生改变或因注册资本、人事变动改变了有关资质条件，应在变更后30日内到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办理《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变更登记、换证或注销等手续。

**第十条** 《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由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统一印制，含正本和副本各一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买卖。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将视情况处以暂停《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并限期整改、或取消资质的不同处罚。

**（一）**申报《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或登记备案时弄虚作假的；

**（二）**涂改、转让、租借、买卖《室内环境治理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承担室内环境净化治理工程验收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并发生投诉的；

**（四）**不按规定实行年检的；

**（五）**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收件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1550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9862866 18686522755**

**电子邮箱：jlssnhjjhhyxh@163.com**

**官方网站：**[**www.jlsjjx.org**](http://www.jlsjjx.org)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1550号**